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免征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

企业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1〕114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：

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房产税的请示》（赤政发〔2021〕13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百货有限公司、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6月房产税和赤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房产税合计6733043.67元。具体免税企业名称、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附件：赤峰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

2021年1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1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